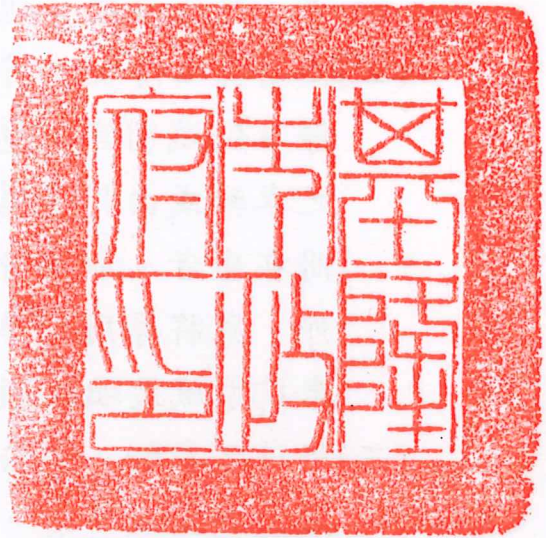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壹字第112022090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七堵區明德一路、崇智街、永富路、自治街、百五街及福六街之路側停車格納入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第13條、基隆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明德一路、崇智街、永富路、自治街、百五街及福六街等路段路側汽車停車格。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停車時間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 (一)一般車格：每半小時10元。
  -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每日累計停車優惠4小時，爾後每半小時10元。
  - (三)卸貨車格（車種限停貨車及客貨兩用車）：第1小時60元（半小時內離場0元，每日累計停車優惠1次），爾後每半小時30元。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補行上班日比照一般日收費。
- 四、實施日期：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其他事項：

(一)停放限時停車格須依告示時段禁止停車，未依規定停放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逕行舉發。

(二)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應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所親自駕駛之車輛或由其眷屬駕駛乘載身心障礙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在座者。前項身心障礙者車輛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供查驗。

(三)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4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並於繳費截止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市長 謝國樑